

# 华润慈善基金会义工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华润慈善基金会义工服务活动，推动义工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社会和谐，助力华润集团社会责任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义工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积极推进华润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工作开展，鼓励本会发起单位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参与到华润希望小镇及其他本会开展的慈善公益项目中，特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会在册义工均按照《深圳市志愿服务规范性制度》要求，在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注册义工须按规范参与志愿服务，并享受相关培训、服务记录、权益保障、表彰激励等。

**第四条** 实施细则适用于本会招募的所有义工，含深圳市及其他省市义工。

## 第二章 义工

**第五条** 义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愿从事义工服务；
- （二） 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三) 符合义工服务活动要求的身体条件;
- (四) 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第六条** 义工服务组织建立义工登记制度。

义工应向本会申请登记, 本会应向市或者区义工联申请登记。

本会可以根据义工服务活动的需要, 招募临时义工。

**第七条** 义工享有如下权利:

- (一) 自愿加入或者退出义工服务组织;
- (二) 参加义工服务组织开展的服务活动;
- (三) 要求获得义工服务必备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四) 对义工服务组织提出建议、批评与监督;

**第八条** 义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义工服务组织的章程;
- (二) 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借钱、借物、谋取其他利益;
- (三) 在服务期间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捐赠;
- (四) 对服务对象的隐私予以保密;
- (五) 不得以义工或者义工服务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与违反义工服务原则的活动。

**第九条** 义工应当在义工服务组织的安排下开展义工服务, 完成服务工作。未经义工服务组织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义工服务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条** 义工在从事义工服务期间应当佩戴统一的义工服务标志。义工服务证件、服装、标志等使用及管理由华润慈善基金会统一规定。

### **第三章 义工组织**

**第十一条** 华润慈善基金会义工组织章程应当包括义工的登记、义工的权利和义务、义工服务活动组织、义工职责等内容。

**第十二条** 义工组织的职责如下：

- （一）建立义工服务活动的规章、制度；
- （二）建立、健全义工和义工服务活动的档案管理；
- （三）义工的招募、培训、指导、管理、监督和表彰；
- （四）组织开展义工服务活动；
- （五）义工服务工作的宣传与交流；
- （六）对义工服务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三条** 义工部组织开展义工服务活动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义工服务组织章程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十四条** 义工组织可以自行或联合深圳市义工联合会招募义工。招募时，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告义工服务计划。

华润集团内部的义工招募需按照华润集团内部发文流程进行公告招募。

**第十五条** 华润慈善基金会义工组织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为华润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捐赠，专款专用。

#### **第四章 义工服务范围**

**第十六条** 由本会主办或与其他机构合办的慈善公益活动，具体范围如下：

- （一）乡村振兴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二）突发性的赈灾济难活动；
- （三）关注孤老残障，扶危济困，参与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建设等慈善公益活动；
- （四）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
- （五）支持环境保护类活动。
- （六）参与华润社会责任活动。

#### **第五章 招募注册**

**第十七条** 本会招募的义工以个人会员为主。

**第十八条** 招募范围

以华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为主，适当招募在校大学生、华润合作伙伴、社会公益慈善专业人士等。

**第十九条** 招募条件

- (一) 年满 20 周岁；
- (二)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 热心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事业；
- (四) 根据本会的年度活动组织及本人意愿，每年至少选择一个志愿服务项目，从事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
- (五) 承认本会章程，遵守本会的规章制度。

## 第二十条 注册流程

本会在册义工将在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注册管理。

注册程序：

- (一) 登录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签署注册协议等，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及服务意向等信息，选择注册机构，提交注册后生成预备志愿者号。
- (二) 本会须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 (三) 初审通过后，本会须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义工参加相关培训；
- (四) 参加培训后，志愿者需在本会组织下，参加至少 10 小时志愿服务后，予以认证通过，成为正式志愿者，取得注册志愿者号。
- (五) 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为全市注册志愿者的信息资料储存平台，注册志愿者号为志愿者的唯

一身份识别号， 志愿者可以凭借注册志愿者号在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查询、下载、打印相关个人志愿服务信息；

(六) 取得注册志愿者号后，志愿者可以在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自愿申办电子志愿者证，不申办电子志愿者证不影响个人注册志愿者的身份；

(七) 申办电子志愿者证填写申请资料有误的，本会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并协助志愿者完成办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会在册义工可参与多个公益志愿服务组织，但在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的注册号仅此一个。

**第二十二条** 义工退会应先书面通知本会，并参照《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有关规定取消志愿身份。

## 第六章 义工培训

**第二十三条** 本会将根据《深圳市志愿者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义工进行管理和培训工作，实现义工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注重志愿服务理念、知识和有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义工的个人综合素质。

**第二十四条** 本会应设立专项培训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培训资金主要用于专家授课劳务、场地租赁、资料印刷、餐饮、交通等。

**第二十五条** 本会将围绕演讲技能、公益慈善理论知识、

华润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文化等方向重点培训华润集团内部各单位志愿者，建立讲师人才梯队。

## **第七章 义工激励和表彰**

**第二十六条** 为进一步促进本会志愿者表彰与激励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深圳市注册义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结合本会实际开展相应的激励和表彰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会在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的在册义工将建立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及百名优秀志愿者资质认证制度，具体按《深圳市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深圳市百名优秀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表彰与激励应以精神激励为主，并根据本会年度开展的各项公益服务活动中个人志愿服务记录为主要依据，对义工进行表彰与激励。

## **第八章 志愿者证和服装**

**第二十九条** 本会在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的在册义工将取得电子志愿者证，电子志愿者证是证明志愿者身份的实体证件。本会将设计制作华润慈善基金会义工专属志愿服务服装，并免费发放给志愿者。

**第三十条** 电子志愿者证、志愿者服装是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身份象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应穿着本会

统一服装，使用统一志愿服务标识。证件、服装、标识标准样式详见附件。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实施细则所称“志愿服务”等同于“义工服务”；

“志愿者” 等同于“义工”。

**第二十三条** 实施细则的修改、变更权属于华润慈善基金会，由华润慈善基金会义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深圳志愿者（义工）证
2. 华润慈善基金会义工服

附件 1：

